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维护投资者和公司利益，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持续增长、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有权拒绝强令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五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办法》。公司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二章 对外担保履行的程序

第一节 担保申请人的审查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以下简称“担保申请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可能终止的情形；
-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已提供过担保的，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 （四）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 （五）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六）公司能够对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 （七）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公司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公司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九条 担保申请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担保申请人与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主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 （五）本项担保的借款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 （六）反担保方案、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证明；
- （七）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八）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条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应根据担保申请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担保申请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评审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或组织专业人员对项目进行评审，提出书面意见，经财务管理中心审定后，将有关资料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担保申请人提供担保。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在最近三年内担保申请人的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三）公司曾为担保申请人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四）担保申请人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五）担保申请人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六）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担保申请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数额相对应。担保申请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流通、涉诉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第二节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十三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四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申请人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在确定审批权限时，公司应当执行《上市规则》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十八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对担保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对方拒绝修改的，责任人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汇报。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条 公司可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法人担保申请人签订互保协议。责任人应当及时要求该担保申请人如实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能够反映其偿债能力的资料。

第二十一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应完善有关法律手续，及时办理抵押物、质押物登记或权利出质登记，或视情况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一节 对外担保管理部门及其职责

第二十三条 对外担保的主办部门为财务管理中心。

第二十四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财务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被担保人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在对外担保之后，做好对被担保人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人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财务管理中心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二节 风险管理

第二十六条 财务管理中心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八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财务管理中心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财务管理中心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条 公司为被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被担保人追偿，财务管理中心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被担保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二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四章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部门和责任人，均负有及时将对外担保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通报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文件资料的义务。

第三十六条 对外担保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应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或本《办法》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其他处分。

第四十二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内”均包括本数，“少于”、“超过”、“过”均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办法》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